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,364,646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398,527,366.81 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19,804,616.84 元；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,147,585,105.72 元，其中已计提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119,804,616.84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,364,646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现金分红总额为 285,709,393.8 元，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.76%，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3.85%。

二、其他情况及提示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、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；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执行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较好的考虑并执行了现金分红回

报投资者的稳定性及持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